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主要注意事項

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保險範圍：被保險人在保險責任期間以內，從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，因疾病或遭遇外來突擊的意外傷害事故，以致身故、殘廢或需要治療時，依照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理賠金，但疾病僅包含住院治療，門診治療不在本保險範圍內。學生團保契約每年簽約，詳細內容以契約為準，並公告於網路上。
- 二、學生因意外傷害事故以致住院治療，或殘廢、身故者得依保險契約內容，向承保之保險公司提出申請理賠。(扣除全民健保理賠)
- 三、所需文件為：申請單、醫院診斷書、繳費收據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、殘廢者：需醫院診斷證明書。身故者：需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各一份。
- 四、時效：事故發生後，於二年內申請理賠，逾時失效。
- 五、休學生、休學期間應繼續交團體保險費，如未自動來校續交視同放棄其權益，不得請求申請理賠。(休學時需附切結書)如附表。

系班級	
姓名	
學號	
身份證字號	
聯絡電話	
住址	
是否參加學生團體保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

※繳費方式：以現金(即註冊繳費單金額)至出納組繳費。

※本校保險費繳費時間，每年二月與九月，(上下學期)開學註冊日，確定日期依教務處行事曆為準。

※若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於下面簽名、蓋章：

此致 課外活動指導組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